

淮安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承诺

为加快推进防雷装置检测领域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净化防雷检测市场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QX/T 318—2016）、《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杜绝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
- 2、杜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 3、杜绝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 4、杜绝无防雷检测能力评价证书的人员从事防雷检测；
- 5、杜绝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或检测报告严重失真；
- 6、杜绝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 7、杜绝无事实依据恶意举报。

承诺单位（公章）：

